

(c) 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以使它能够继续拟订关于发展的研究和应用科学和技术以解决干旱地区特殊问题的世界方案。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体会议

2031(LXI). 研究和发展 非常规能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着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调, 必须使发展中国家具有获得现代科学和技术成就的途径, 促进技术转让和建立当地技术,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其中大会呼吁发达国家, 把它们针对发展中国家主要关切的具体问题的那部分研究和发展, 予以大大地增加, 并建立适当的当地技术,

认识到自然资源委员会在新能源方面正在进行的宝贵工作,

强调有必要继续和加强理事会各相关机构间不断发展中的合作,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第十二次报告所载该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建议,⁴²

1. 赞扬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关于非常规能源的意见;⁴³

2.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由咨询委员会协助, 在其议程上保持研究和发展非常规能源这个题目, 以便提出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行动方面的提议;

3. 请秘书长在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 充分利用现有的和正在进行的调查, 编写非常规能源方面正在进行的研究和发展活动的调查报告, 提交科学和技术

⁴²参看 E/C.8/30 和 Corr.1, 第七章。

⁴³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源。

促进发展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的会议, 以便查明联合国系统内外现有能源研究和发展活动方面的差距;

4. 建议咨询委员会, 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和组织密切联络, 设立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专家组成的工作组, 以协助秘书长编写上述调查报告, 并建议这方面新的研究和发展活动;

5. 请秘书长, 在征询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和组织的意见之下, 责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多多响应各会员国关于为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干旱、半干旱和其他适当地区应用非常规能源技术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试验性项目的要求, 并不断让干旱地区的机构间特设工作队得知各种有关活动的情形;

6. 要求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 在拟定它们在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能方面的研究和发展计划时, 特别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尤其要发展适于乡村和偏远地区、村落与小镇使用的能源;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 尤其是各区域委员会, 在各会员国合作下, 安排关于非常规能源的研究和发展的讨论会和展览会;

8. 请秘书长呼吁各会员国提供研究金, 深入而切实地训练发展中国家研究和发展非常规能源方面的科学工作者和工程人员。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体会议

2032(LXI).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 1897(LVII)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的第 3509(XXX)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劳工会议第六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过的关于发展人力资源方面的职业指

导和职业训练的第150号建议，及其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过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在工作条件和环境领域的未来行动的第五号决议，⁴⁴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曾经讨论了与技术选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

深信技术选择和技术转让问题对劳工方面有重要的影响，

要求国际劳工组织在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的情况下，加强其在技术选择和技术转让领域的活动，尤其是与就业有关的标准制订、资料传播和技术合作，包括为技术革新所淘汰的工人举办培训班在内的工人培训和质量的提高，以及改善工作条件和环境等活动。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体会议

2033(LXI).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 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收到了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转送的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第十二次报告，⁴⁵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就它们向它提出的具体问题起着咨询的作用，

考虑到这种咨询工作必须具有持续性，特别是当咨询委员会在今后几年中必须从事审议同筹备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有关的许多问题，

1.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第十二次报告；

2. **决定**咨询委员会及其区域组和工作组，在筹备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期间以及该会议举

⁴⁴ 参看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会议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一九七五年，日内瓦)。

⁴⁵ E/C.8/30 和 Corr.1。

行期间，应当不必遵守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八日第1768(LIV)号决议所批准的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的规定；

3. **同意**应在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之后，按照会议的建议来审查这项决定；

4. **认为**由于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1715(LIII)号决议第4段规定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交它的报告，咨询委员会因此在紧急时、特别是在筹备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期间，可以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主席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5. **建议**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提出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候选人名单时应当记住，最好使所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多多参与；

6. **请**咨询委员会在筹备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期间，提供一切可能的咨询服务和合作。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体会议

2034(LXI).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 技术能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特别是该《行动纲领》的第四节，

并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特别是该宪章的第九、十三和二十二条，

重申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关于科技领域内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三节，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技术转让领域的机构安排的第3507(XXX)号决议，